

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二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82701 號

第 二 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管轄下列第一審事件：

一、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案件。

二、家事事件法之事件。

三、其他法律規定由少年及家事法院、少年法院、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家事法庭處理之事件。

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生非訟事件之抗告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。

前二項事件，於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，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、家事法庭辦理之。但得視實際情形，由專人兼辦之。

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第一審事件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應執行之。

第 六 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置法官。

少年及家事法院於必要時，得置法官助理，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；承法官之命，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、法律問題之分析、資料之蒐集等事務。

具律師執業資格，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，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。

第 七 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置院長一人，由法官兼任，綜理全院行政事務。

第 九 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庭長，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，餘由其他法官兼任，監督各該庭事務。

第十九條之一 少年及家事法院應提供場所、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，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，於經費不足時，由司法院編列預算補助之。

前項之補助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。